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臺南市安南區淵東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1　韓尚諭



**學歷**

海佃國民小學畢業
海佃國民中學畢業
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經歷**

明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麵包部組長
淵東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民防義警
本淵寮無極天道五聖宮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4年8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參選理念》

一、重啟社區長壽會，爭取老人福利
二、爭取里內活動中心多功能設施
　讓里民有更多活動休閒空間
三、爭取公有用地社區公園創造鄰里
四、傾聽里民建議共同討論改善

## 號次 2　黃旺根



**學歷**

初中畢

**經歷**

① 擔任第一、二、三、四屆淵東里里長。
② 本淵寮公有市場第一、二屆自治會長。
③ 蓮心愛心會會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2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認真服務拼第一。
爭取建設為鄉親。
當看得到，找得到的里長。

## 號次 3　廖國權



**學歷**

興德國小
景興國中
六信高級中學美容美髮高職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
正修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經歷**

1. 台南市防災、安南國中志工
2. 海東國小家長會委員
3. 海東國小圖書館志工
4. 木工工會優秀勞工
5. 工地主任
6. 品質管理工程師
7. 室內裝修負責人
8. 陽明商工職校兼任教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2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國際淵東，權心守護：打造安南區第一個韌性社區，長輩安心、家庭放心、青年發光、孩子有新未來。

1. 關懷弱勢與長幼：協助爭取各項補助，如辦理學童獎助學金，考證照獎勵。
2. 成立韌性社區：重點是當災害發生前、中、後里民共同協作，自助、互助、公助里民安全，達到防災工程與風險管理。
3. 三代共好幸福服務：積極爭取里政建設，全力傾聽里民之意見達到為里民服務目標，特別是長輩、中壯年、青年學童及婦幼之反饋，如社區多增設 Ubike 站點。
4. 多語言生活環境：打造全外語環境 FLOP, Foreign Language only Policy 重點推廣外語文化交流，讓孩童、青年可以流利使用不同語言譬如：台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西班牙語等等，提升鄉民社區國際競爭力。
5. 異業結盟互助平台：重點是資源整合及知識共享、里民互助，在地人才產官學交流會。
6. 永續學習課程推廣：無人機操作手考照、三年十萬進修課程、專家座談會、跨國文化線上交流講座。
7. 活化活動中心空間：如 AI 課程、匹克球、室內高爾夫、成人瑜伽、健身中心、愛心書交換及課業閱讀交流中心、學童英語演講比賽、里民歌唱大賽、交流餐會等里民交流聚會。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推薦政黨 |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候選人相片欄 | 姓名欄 | 推薦政黨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